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9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慧

联系电话：021-20376868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持有51%的股权，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小勇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委组织部正处级干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光信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山西信托副董事长。现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职待遇）。

郭晋普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部、投资实业总部副总经理，太原万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西信托董事长。现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柴宏杰先生，董事，本科学历。曾任长治银监分局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晋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大同分行行长，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李选进，董事，硕士学历。曾任怡富基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及项目发展部经理、业务拓展总监，汇丰投资管理（香港）董事兼亚太区企业拓展及中国事业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Mr. Pedro Augusto Botelho Bastos，董事。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巴西）行政总裁、汇丰环球投资管理（拉丁美洲）首席投资官、行政总裁。现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亚太行政总裁。

王栋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修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副所长、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

梅建平，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纽约大学金融学副教授、芝加哥大学访问副教授、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特聘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EMBA 项目副院长。

叶迪奇，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曾担任汇丰银行（美国）西岸业务副总裁，汇丰银行（香港）零售部主管、汇丰银行中国总代表处中国业务总裁、交通银行副行长、国际金融协会（IIF）亚太区首席代表，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焦杨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风控部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碧娟女士，监事，本科学历。曾任汇丰集团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行政总裁。现任汇丰集团总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同时担任汇丰中国董事会执行董事。

曹菁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中宏保险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永乐中国培训部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侯玉琦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及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担任交易员及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栋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闫太平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曾任匈牙利金鸥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山西信托副处长、国际金融部经理。

王立荣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监；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

赵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副总监；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张毅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发展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负责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销业务部总监。

古韵女士，督察长，硕士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07年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部研究副总监、研究部总监。现任投资部总监兼本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吴培文先生，1980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宝钢股份研究员、东海证券研究

员、平安证券高级研究员，2011年8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栋，总经理；曹庆，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郑宇尘，固定收益部总监；丘栋荣，股票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郭敏，研究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957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021-20376957

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黄碧娟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

客服电话：卓越理财客户 800-820-8828（限中国内地固话）

(+86)-(21)-3888 8828（适用于境外或移动电话）

运筹理财客户 800-820-8878（限中国内地固话）

(+86)-(21)-3888 8878（适用于境外或移动电话）

非汇丰个人客户 800-830-2880（限中国内地固话）

(+86)-(21)-3888 3015（适用于境外或移动电话）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电话：186-3518-9180

联系人：董嘉文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公司网站：<http://jshbank.com/jsyh/index.html>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南新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南新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客服电话：9669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3290979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5460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陈曦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张玉静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ehowbuy.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杨翼

公司网站：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95105-885 0571-5676888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汪汇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5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51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1-68751929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8357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姚思轶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21-2037689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联系人：赵钰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个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的主题型投资工具，将股票资产聚焦于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智造先锋”主题，通过筛选优质上市公司，争取中长期投资收益超越比较基准。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其中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认为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智造先锋”主题是A股中长期、确定的投资机会。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制造业是中国的优势产业，要加快由大做强。纵观历史，大国崛起无不以制造业为根本，而又以装备制造业为核心。本基金认为，《中国制造2025规划》符合大国崛起的历史规律，定位高远，并且具有坚实的实施基础。首先，中国正举全国之力，以高铁、核电、大飞机、航母、特高压、4G通讯等国家级大型项目为抓手，推动

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决策机制和巨大的内需市场，是落实规划的重要保障。其次，“中国装备”联手“中国资本”，正在打造极具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组合，未来将具有极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出口潜力。最后，中国绘制“工业 4.0”蓝图，全面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为高端装备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因此，这个时代既为中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也绘制了清晰的蓝图。本基金希望把握《中国制造 2025 规划》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契机，通过打造一个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的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智造先锋”主题基金，使投资者最大程度享受地享受主题投资带来的机会。

（二）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本基金投资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认为，当前 A 股装备制造型公司面临了以下三个维度的主要机遇。

1) 明确的政策引导和庞大的内需市场，为转型升级提供了平台和机遇：推动和扶持国内制造装备业转型升级，培育高端装备产业，是中国政府最主要的产业目标之一。十二五期间高端装备被明确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十三五期间有望出台与其相关的《中国制造 2025 规划》。除了政策引导，中央政府还以高铁、核电、大飞机、航母、特高压、4G 通信等一大批国内大型项目为抓手，积极推动大型装备的国产化，制订中国标准，培育国内产业链，带动了一大批相关企业转型升级。中国政府坚定的意志，中国本土广阔的市场，成为促进中国高端装备快速发展的特殊优势。

2) 中国资本和中国装备联手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装备制造业是中国为数不多的，既具有国际竞争力，又容易通过贸易，对外输出产品的行业。非洲、拉美、中亚、东南亚等第三世界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汇聚了世界上大多数的人口，但是现代化水平偏低，对高端装备的潜在需求很大。以高铁、核电、通信为代表的中国高端装备，为这些地区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提供了高性价比选择。另一方面，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下，中国资本开始成规模的输出。中国装备+中国资本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组合，将极大地拓展中国装备在世界

的份额和地位。

3) 下游制造业全面升级改造, 为装备行业提供了新增需求: 放眼世界, 制造强国纷纷以“工业 4.0”为蓝图, 全面推广智能型装备, 改造传统制造业。未来, 传统上强调的人力成本以及规模优势已经不是制造业竞争的核心。各国在制造业上比拼的将是工厂的自动化、柔性化程度, 以及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能力。在新一轮竞争中, 中国制造如要继续保持竞争力, 必须要以高度的紧迫感, 对传统制造业进行全面的“工业 4.0”的改造。这对中国高端装备提出了新要求, 也创造了广阔的新增需求。

综合上述三个维度, 本基金所指“智造先锋”主题主要包括: 高端装备核心行业 and 高端装备相关行业。其中, 高端装备核心行业涵盖了 13 个中信 2 级行业中的所有上市公司。高端装备相关行业中的部分公司涉及高端装备或核心零部件, 这些相关行业包括半导体 II、电子设备 II、其他元器件 II、环保及公用事业、汽车零部件、其他医药医疗等 6 个中信 2 级行业(如下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信二级行业)及其发展机遇

主题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国家政 策促进转型 升级	中国装 备+资本对外 输出	工业 4.0 改造现有产 能
高端 装备核心 行业	机械	工程机械		√	
		其他专用设备	√		√
		通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仪器仪表	√		√
		金属制品	√		
	电力设备	电站设备	√	√	
		输变电设备	√	√	√
		新能源设备	√	√	
	军工	航空航天	√		
兵器兵装		√			

		其他军工	√		
	通信	通信设备制造	√	√	
高端 装备相关 行业	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 II	√		√
		电子设备 II	√		√
		其他元器件 II	√		
	电力及公用事业	环保及公用事业	√	√	
	汽车	汽车零部件	√		
	医药	其他医药医疗	√		

*汇丰晋信基金整理

为了紧跟时代的潮流，本基金必须对“智造先锋”主题产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本基金所指主题的内涵如发生相应改变，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主题的识别及认定。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所指主题包含了数个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估值水平区别较大，这为主动型资产管理提供了空间。在个股选择时，本基金将着重选择那些需求空间大、技术确定性较高、公司治理结构优良，发展趋势向好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以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指标”、公司治理结构、行业与公司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成长性-估值指标”是一个二维的概念（毛利率、净利率、ROE 等指标为代表的成长性维度与 PE、PB 等指标为代表的估值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力求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成长性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在实际投资操作中，本基金并不拘泥于参照单一指标，而是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后，最大程度地筛选出具有持续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2)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

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因素：

- 股东价值创造力
- 公司声誉记录
- 管理层战略
- 管理层稳定性
- 盈利的可预见性

(3) 行业和公司的发展趋势：股票定价反映了市场对公司以及其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所以行业和公司的发展趋势，是股票价格变化背后的重要原因。基金管理人力求精选出未来可能加速发展，或者出现向上拐点的行业和公司。并结合“成长性-估值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综合考察，然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并不预设好行业（公司）和差行业（公司）的偏见，而是根据具体行业（公司）的动态，进行判断。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1) 利率趋势预期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全面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

(2)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投资研究部门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

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会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4)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价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价值判断。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衡量权证标的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 and 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运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等对权证进行定价。

(2) 根据权证的合理内在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内在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内在价值的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 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是中证产业系列指数之一，由中证 800 样本中装备产业的个股组成，可以反映沪深 A 股中高端装备产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主题所涵盖的投资标的高度相关。

因此，“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具代表性、更能为市场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1,959,407.07	90.93
	其中:股票	291,959,407.07	90.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52,932.38	8.30
8	其他资产	2,462,846.49	0.77
9	合计	321,075,185.94	100.00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3,460,615.99	89.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234.48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53,681.60	1.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8,875.00	1.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1,959,407.07	92.13

1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9	天奇股份	658,076	10,108,047.36	3.19
2	002008	大族激光	434,000	9,656,500.00	3.05

3	000581	威孚高科	488,191	9,373,267.20	2.96
4	000400	许继电气	645,200	9,336,044.00	2.95
5	600973	宝胜股份	829,957	9,278,919.26	2.93
6	600875	东方电气	824,331	9,248,993.82	2.92
7	600312	平高电气	590,500	9,205,895.00	2.90
8	300196	长海股份	283,700	9,177,695.00	2.90
9	600460	士兰微	1,445,953	8,776,934.71	2.77
10	300124	汇川技术	227,700	8,704,971.00	2.75

1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1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2,25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0,358.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229.96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62,846.49

1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 1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 11.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9/30(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12/31	3.24%	0.60%	12.59%	1.93%	-9.35%	-1.33%
2016/1/1-2016/3/31	-12.08%	2.70%	-18.77%	2.99%	6.69%	-0.2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9/30(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12/31	3.08%	0.60%	12.59%	1.93%	-9.51%	-1.33%
2016/1/1-2016/3/31	-12.20%	2.70%	-18.77%	2.99%	6.57%	-0.29%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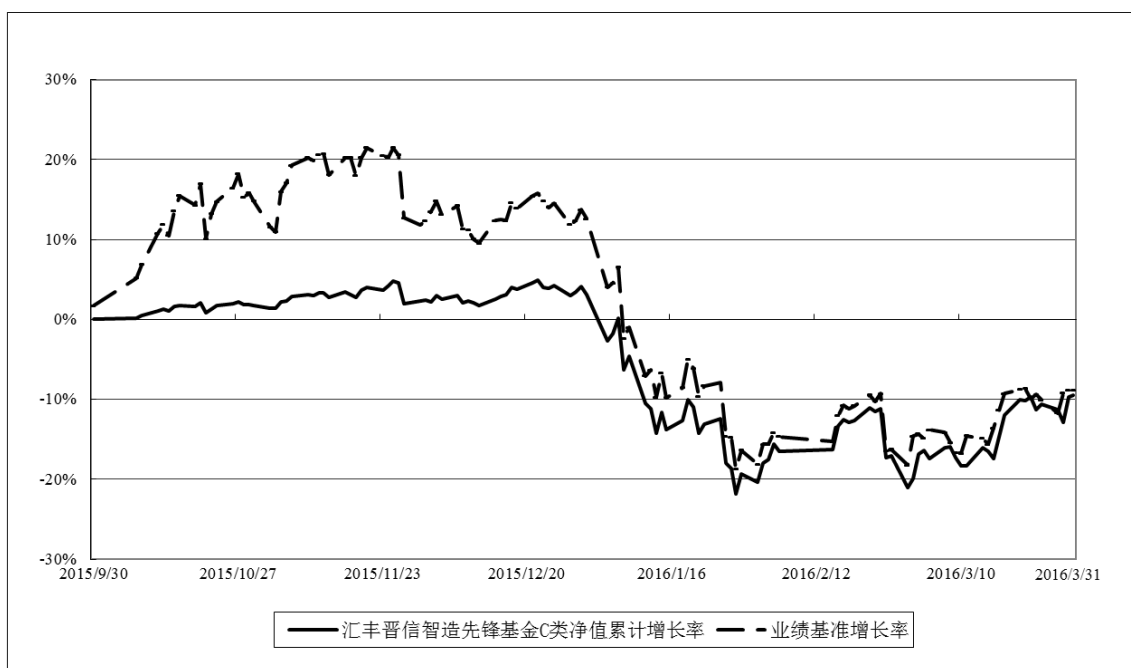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 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 收益。

2.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 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 * 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证券交易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C \tex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有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 对“三、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更新了董事会成员、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二) 对“四、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 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之“(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有关信息。

(四) 对“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相关情况。

(五) 对“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相关信息。

(六) 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进行了更新。

(七) 增加了“九、基金的转换”的相关信息。

(八) 增加了“十、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九)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十)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增加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十一) 更新了“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之“(二)基金间转换服务”和“(三)定期投资计划”

(十二)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3日

